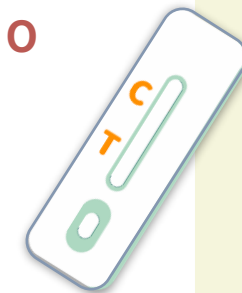


自112年2月7日起 指揮中心調整入境者機場自由領取快篩1劑及有症狀加驗快篩

勞動部協助入境移工於機場領取1劑快篩試劑

對象	自主防疫期間 快篩試劑使用時間		快篩結果上傳
產業移工	有症狀時快篩		X
機構看護工、 重入國家事移工	每日 快篩陰性，可外出工作		O
新聘家事移工 (看護工、幫傭)	入國講習期間	第0/1日快篩1次、有症狀加驗快篩	
	入國講習完訓後	如需工作，應每日快篩， 快篩陰性，可外出工作	



註：雇主(仲介)應將快篩結果上傳入出國移工關懷服務網 <https://fwas.wda.gov.tw/>

※ 2月7日零時前的入境移工，仍發給4劑快篩且需依指揮中心規定於第0/1、3、5、7日快篩，並將快篩結果上傳入出國移工關懷服務網

※ 如有其他快篩試劑需要，請至各通路(如藥局或有販售快篩試劑之超商/零售通路)購買

如有相關問題請致電1955專線